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64號

原告 郭清煌

訴訟代理人 許立騰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許仕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18號），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10時左右，提供其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簿、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以LINE向伊佯稱可藉由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伊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欄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編號(2)欄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伊因追索無門受有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損害，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罪，經本院於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96號（下稱第529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以言詞及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伊遭詐騙，  
03 於附表編號(1)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欄所示金額至系  
04 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因此受有100萬元損害之事實，據  
05 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6 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下稱第516號）案件審理中  
07 自陳：伊有將系爭帳戶交予綽號「阿權」之人使用等語明確  
08 【見第516號卷（下稱金訴字卷）第68頁】，並有受理詐騙  
0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存  
10 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113年度偵字第2756號卷第2  
11 77、301頁、第305至313頁、第321頁、第327至329頁】可  
12 稽。被告前開行為，經士林地院於112年8月29日以第516號  
13 刑事判決認定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  
14 萬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24日以第5296  
15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516號判決，改判被告犯幫助洗錢罪，處  
16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0萬元，被告嗣未上訴而告確定，  
17 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7至24頁；金訴字卷第159至175  
18 頁）、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91頁）可憑，復經本院調  
19 取系爭刑事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2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24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5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26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金融機  
27 構帳戶乃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在我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  
28 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方式，在不同之  
29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  
30 頭帳戶詐取他人財物，廣為媒體報導及政府長期宣導。被告  
31 於行為時為年滿23歲之成年人（見個資卷），有相當智識及

01 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有遭  
02 作為不法使用之高度危險，猶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  
03 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見其對於系爭帳戶是否會遭詐騙集團  
04 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並不在意，被告主觀上有系爭帳戶縱供  
05 詐欺集團作不法詐欺、洗錢使用，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6 意甚明。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但主觀上可預見系  
07 爭帳戶有遭作為不法詐欺、洗錢使用之高度危險，帳戶之資  
08 金如經轉出，即難以查得，詐欺集團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09 致原告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去向，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予詐騙  
10 集團使用，乃原告受有前揭損害之共同原因，應與詐欺集團  
11 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損失，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  
13 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同一請求部分，無庸論斷。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5 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6 13年6月1日，見附民字卷第10-1頁；本院卷第74頁）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0 列，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二十一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25 法 官 宋家瑋

26 法 官 廖珮伶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蘇秋涼

01  
02

附表：（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 編號 | (1)                   | (2)  | (3)                  |
|----|-----------------------|------|----------------------|
|    | 日期及時間                 | 金額   | 匯入帳戶                 |
| 1  | 111年10月28日<br>10時57分許 | 40萬元 | 中國信託<br>000000000000 |
| 2  | 111年10月28日<br>11時29分許 | 60萬元 | 中國信託<br>000000000000 |